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机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机关”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机关”工作方案

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工作，根据《玉溪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成员职责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充分发挥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以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为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建设“一极两区”、实现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为云南省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贡献玉溪力量。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指导组如下：

组 长：王志华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市直机关
工委书记

副组长：曹绍平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市直各单位相关
负责人

指导组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学习贯彻落实市创建领导小组的各种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审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方案计划；研究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推动解决创建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向市创建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创建工作；其他需要指导组研究解决的重要事项。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由工委副书记陈杰兼任，工委宣传部部长张洁为联络员。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向指导组请示、汇报创建工作情况；负责统筹调度创建工作进度；负责拟定创建工作的重要文稿，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规范做好“进机关”台账；负责“进机关”创建优秀示范单位的推荐提名。

三、重点任务

（一）抓学习强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第一专题、第一课题、第一选题”等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民族工作的相关内

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利用玉溪市博物馆、聂耳纪念馆等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或集中教育不少于1次；纳入“双万”行动等党员教育培训必修课，安排培训课时不少于2个学时，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学习教育，提高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的知晓率，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市直各单位〕

（二）抓宣传强引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红塔和改革的故事”，深化对“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玉溪精神的认识，在各民族中不断增强文化自信，深化文化认同，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各机关单位要因地制宜长期设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宣传专栏，依托党员活动室、职工之家等建设民族文化活动室，配备有民族特色的书籍、报刊等资料和开展活动的相关器材；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用好网上舆论阵地，每年利用自建主办的宣传平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不少于4条（次）；要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结合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组织举办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

的知识竞赛、网络答题、演讲比赛等各类活动；要结合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积极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同时，指导组每年将向市创建领导小组推荐一定数量的“‘进机关’创建优秀示范单位”，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市直各单位〕

（三）抓政策强服务，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帮助单位各族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保证各族干部职工团结和睦、关系融洽。各机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把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纳入工作目标，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大力支持。发改、商务、旅游文化、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审核批准、认定备案或组织开展的各类规划建设方案、招商引资推介、新闻报道等不得出现含有宗教或宗教元素内容。〔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市直各单位〕

（四）抓部署强保障，确保创建工作有效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单位的重要工作内容，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党组

（党委）每年专题研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不少于2次，每年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工作指导组报告工作情况不少于2次。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带头维护民族团结并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每年深入联系点讲授有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专题党课不少于1次。严格执行“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等相关规定，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开展专项排查，确保共产党员信念坚定。驻村工作队长（员）要结合实际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宣传，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市直各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玉溪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34.8%，民族自治地方占全市国土面积57.5%，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永恒的工作主题。各机关单位要坚持“一把手”工程的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部署，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机关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党组（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

题。各领导机构要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用好“三项工作法”，扎实推进创建工作落实落地，并定期收集、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机关单位要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与党建、创文、公民道德建设、平安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阵地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中注入党建和道德建设内容，在党建和创文工作中增加民族团结进步元素，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营造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各机关单位要定期向指导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每半年至少报送1次工作推进情况，每月至少报送1篇工作信息。

（四）强化督促检查。根据有关要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市委对各门单位的综合考评，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对各级党组（党委）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指导组每年将对市直各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1次督查调研，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任务清单进行交办，限期整改。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要结合实际开展对所属单位的督促检查，有关情况及时报指导组。

联系人：张洁；联系电话：13887772725

报送方式：OA系统—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

(此页无正文)